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7號

-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- 07 被 告 李賜明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
- 09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689元,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3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4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,其中新臺幣762元由被告負擔,並 15 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利率5%計 16 算之利息;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7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理由要領
- 19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,除下列理由要領 20 外,僅記載主文,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4時45分許,騎乘車牌 21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肇事機車),行經桃園市 22 楊梅區梅獅路二段與萬福街口時,因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駛 23 入來車道,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徐明慧所有、訴 24 外人張晉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 25 系爭車輛),並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本件事故),系爭車輛 26 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40,266元(含工資5,248元、烤 27 漆28,988元、零件6,030元)。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, 28 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,又零件部 29 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,故僅請求被告給付36,342元。為 此,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 31

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36,342元,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5%計算 之利息。

01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4 三、被告則以:系爭車輛修繕費用過高,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除 05 編號7(即後葉子板,左後葉子板外板噴塗時間)外,其餘項 06 目皆與本件事故無涉等語,資為抗辯。
- 07 四、是依上開說明,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?記載 08 理由要領如下:
  - 1.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,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,以代回復原狀,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,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,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  - 2. 經查,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毀損位置如本院卷第37 頁之照片所示,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觀諸上開照片可知,系爭 車輛遭肇事機車撞擊位置為左後葉子板即左後輪護條上方附 近位置,而上開位置既與系爭車輛之後保桿有一段距離,原 告又未舉證後保桿確實因本件事故受損,是估價單所載維修 項目中有關後保桿左延伸固定座及相關烤漆部分即難認與本 件事故有因果關係,故此部分維修費用10,787元(零件3,280 元、烤漆7,507元)自應予排除;至其餘維修項目即左輪弧車 身護條、固定座、左後葉子板等位於左後葉子板附近之相關 零件、烤漆,則與系爭車輛遭撞擊位置一致,核屬必要之維 修。
  - 3. 次查,系爭車輛修繕費於扣除後保桿部分後為29,479元(其中工資及烤漆26,729元、零件2,750元),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,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,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,系爭車輛為非營業用車,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96;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
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 01 减法或年數合計法者,以一年為計算單位;其使用期間未折 舊折舊滿一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之;不滿一月者,以月計。」,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,加歷 04 年折舊累計額,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 九。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0年11月(見本院卷第4頁), 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113年2月28日,已使用2年4個月,則零 07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6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,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26,729元,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 09 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為27,689元(計算式:960+2 10 6,729=27,689元)。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,應予駁回。 11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-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黃建霖
- 21 附錄:

26

- 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  -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: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3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31 者,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,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
法院;未提出者,毋庸命其補正,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:零件部分折舊(單位:新臺幣)

01

04

-----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,750×0.369=1,0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,750-1,015=1,735 第2年折舊值 1,735×0.369=64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,735-640=1,095 第3年折舊值 1,095×0.369×(4/12)=13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,095-135=960